

#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府行救字第 1100198096 號

訴願人：白 00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 00 街 50 號 3 樓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房屋稅籍登記表等文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6 日投稅房字第 1100005657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實

緣坐落本縣草屯鎮 00 路 721-2 號房屋（稅籍編號：03231574000，下稱系爭房屋），係訴願人於 97 年間因法拍取得申報契稅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並於 98 年 3 月 9 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嗣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房屋稅籍登記表及平面圖（及照片）」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主張該資料係設立房屋稅籍之內部擬稿資料，且訴願人非系爭房屋原始設籍人，原處分機關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投稅房字第 1100005657 號函否准所請，並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供訴願人參考運用，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提起訴願、同年 5 月 26 日提起訴願理由書，本案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及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 2 條：「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
- 三、按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參照)…。」99年2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函釋：「說明：二、…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四、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250號判決略以：「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是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略以：「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同條第2項『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從而政府資訊內容似並非全然不得公開，倘未經審酌資訊內容，究有何部分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及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何部分依資訊分離原則尚非不得公開，即遽然否准資訊提供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

五、經查訴願人主張房屋課稅事項涉及本人權益，依據行政程序法本人有知的權利，於110年4月20日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房屋稅籍登記表及平面圖(及照片)之資訊，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否准所請；惟查系爭資訊所涉行政程序業已終結，依前揭規定，自

非行政程序法適用範疇，而係應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規定辦理資訊提供事宜，則前揭處分援引法規即有違誤。

六、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7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主張房屋稅籍登記表僅為核定房屋課稅現值前之前置作業草稿紀錄文件，內部平面簡圖亦僅標示長、寬及建物形狀，未標記位置、比例尺及方位等資訊，係內部課徵房屋稅參考用，況稅籍資料內有他人異動資料，不應提供予訴願人，而未衡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不公開為例外之立法取向及「分離原則」，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僅檢送房屋稅籍證明，否准所請，似嫌率斷，故將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吳 燕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1 日

縣長 林 明 濤